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湘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由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公司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对于因违规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 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担保条件

第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 仅限于独立的企业法人。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不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 还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四)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 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 风险较小的,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 可以提供担保。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

第四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十二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由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 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 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同意, 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 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并公告。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议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状况；
- （二） 被担保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 （三） 被担保人的银行信誉等级证明；
- （四） 由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被担保人最近六个月内审计报告；
- （五） 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尚待执行或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本项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
- （七） 本项担保资金的用途、预期经济效益；
- （八） 被担保人用于归还本项担保的资金来源；
- （九） 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物的权利状况的审查说明；
-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通过。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八条 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面临或即将面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可能影响其按期履行偿债义务的；
- （三） 被担保人出现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事由的；
- （四） 被担保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情形的。

第五章 管理控制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符合程序的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办理反担保标的物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合同签署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妥善保管相关文件，并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在履行期间，由财务部负责监控。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帐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列表报告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每季度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被担保人发生债务到期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并书面知会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